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生(系所大實習)修習中等教育學程—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(_____群)課程實習機構同意切結書
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

師資生_____學號_____於
_____學年_____學期申請進行系/所校外大實習，實習
機構同意並將配合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要求完成課程學習。

進行系/所大實習師資生修習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要求如
下：

1. 系/所大實習之實習機構需於本校方圓 20 公里(含)之內。
2. 師資生於系/所大實習期間，符應修習分科/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課程之日間時段進行實地見習、試教及參訪需求。
3. 實習機構簽核同意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課程「分科/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」切結書。

系/所實習機構：_____

實習機構地址：_____

是否同意該生修習分科/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：同意 不同意

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